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盐城建设的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盐城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美丽中国、美丽江苏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结合盐城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全国、全省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充分发挥“天蓝地绿基因红、有地有人有机遇”的禀赋优势，更大力度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高质量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在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

(二) 行动目标。“十四五”深入攻坚，到2027年，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质量指数保持稳定，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打造一批实践样板，美丽盐城建设成效显著。“十五五”巩固拓展，到2030年，绿色发展活力显著增强，绿色低

碳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与美丽盐城建设目标相适应的工作推进体系健全完备，美丽盐城建设在主要领域取得标志性成果。“**十六五**”整体提升，到2035年，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盐城全面建成。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绿色转型提升行动

1. 推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协同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坚持绿色化、智能化、低碳化，培育新制造、新服务、新业态等新质生产力。制定传统产业焕新升级方案，依法在钢铁、建材、化工、纺织、印染、造纸、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推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实施重点产业链标准化提升行动，支持企业制定国际、国内领先的“领航标准”。全面推进绿色制造试点示范，每年新培育省级以上绿色工厂30家、绿色发展领军企业5家。推进公共领域电动化，提高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实施充电站升级改造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提升绿色出行比例。加强新能源船舶推广应用，促进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实现国家绿色供应链突破；城市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73%以上，公交车、出租车、城市配送车辆、船舶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更新使用比例达90%以上。（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项工作均

需各县（市、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推进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制定能源、工业、交通运输等领域及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加快形成“1+1+N”政策体系。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布局，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对标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开展5000吨标煤以上重点耗能企业节能降碳行动。开展森林、湿地、海洋碳汇碳贮研究、监测计量和核算，探索建立市级生态碳汇数据库。加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等碳减排机制研究和项目开发，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探索建立动力电池和晶硅光伏产业链产品碳足迹核算方案规则 and 标准体系。加快建设射阳港经开区、大丰港经开区、黄海新区等低（零）碳产业园区。到2026年，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全部建成省级以上绿色园区；到2027年，低（零）碳产业园区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较2020年力争下降30%以上。（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盐城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深入开展工业能效、水效提升行动，从工业全过程系统深挖能源资源节约潜力。推行循环生产方式，培育发展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等再制造产业，推进退役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动力电池等资源化利用，鼓励大丰港

经开区打造循环经济产业园。推动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积极拓展综合利用产品在建材、基础设施建设、土壤治理、生态修复等领域的应用。积极推动闲置土地、低效厂房、空置楼宇清理，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积极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健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制度，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盐城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环境质量提升行动

4.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强化VOCs综合整治和源头替代，扎实推进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系统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积极开展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铸造行业、玻璃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强化移动源达标监管，深入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加强船舶及港口污染防治。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强化城市保洁及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深入开展“两治一提升”等专项行动，着力解决恶臭、餐饮油烟等污染问题。持续实施秸秆禁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开展重点时段专项巡查。在规定区域内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到2027年，PM_{2.5}平均浓度下降到27微克/立方米以下；到2035年，PM_{2.5}平均浓度下

降到 25 微克/立方米以下。（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深入推进重要河湖保护治理，强化水功能区划监督管理。以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重点，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稳妥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程建设和管理措施。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因地制宜推进农田退水、池塘养殖尾水治理。推进新一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对平均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 260 毫克/升、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展“一厂一策”整治提升。持续开展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实施入海河流“一河一策”总氮污染治理与管控，开展入海排污口常态化巡查监测。健全完善海滩、海漂垃圾污染治理长效机制。全市国考、省考、主要入海河流断面优 III 比例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持续实现 4 个“100%”，近岸海水优良比例稳定达标；到 2035 年，“人水和谐”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基本建成。（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推

进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化工园区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预警，强化水污染防治，严控新增污染。加强化工等遗留地块风险管控和建设用地用途变更联动监管，严控农药、化工等重污染地块规划用途，分类推进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化肥农药减量使用，推动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安全回收利用。加快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每年提升5个百分点以上。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严禁露天焚烧秸秆，科学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处置。“十四五”期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5%，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到2035年，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加快建设“无废城市”，支持滨海、大丰化工园区建设“无废园区”。推进危废“趋零填埋”和本地化处置利用，打造华东地区特殊类别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区域中心。强化固体废物综合治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开展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深化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工作。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推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行业协同治理。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信息调查、监测及环境风险评估。到2027年，“无废城市”建设初具成效，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综合利用水平较大提升；到2035年，“无废城市”全面建成，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得到有

效管控。（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盐城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生态保护提升行动

8. 筑牢绿色生态屏障。深入推进国土绿化，以沿海基干林带建设为基础，推进防护林体系建设。坚持“有路必有树、有树必成网”的原则，优化农田林网结构布局，加快完善农田防护林带，结合新农村建设，开展村庄绿化达标、示范活动。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全面推行林长制，落实公益林保护制度，加强公益林建设，逐步提升碳汇功能。到2025年，全市新造成片林不少于5万亩，完成沿海造林1万亩，完成农田林网控制面积28万亩、维持农田林网控制率93%以上，森林抚育面积不少于30万亩，林木覆盖率稳定在25%。（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进湿地生态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退化湿地的生态修复工程，重点保护东部沿海、西部湖荡地区湿地；建设一批不同级别、不同规模的湿地公园和自然湿地保护小区，扩大湿地保护范围。加快滨海湿地修复恢复，开展珍禽保护区核心区滩涂侵蚀生态修复，推进射阳河口、斗龙港、川东港等生态修复试点。推动东台条子泥、建湖九龙口、盐都大纵湖等“生态岛”试验区建设，在河流入海口、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实施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负面清单制度，规范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到2025年，自然湿地

保护率不低于 65%。（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监测与评估。实施基于自然解决方案，加强勺嘴鹬、小青脚鹬等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管理、资源监测、科学研究体系建设，建立鹤类、河麂等种群繁育及野生放养和培育基地，推动资源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的协调发展。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网络体系，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与保护，摸清海洋生物多样性本底状况。到 2025 年，全市建成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 1 个、生物多样性观测样区 2 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遗保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本质安全提升行动

11. 优化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持续优化生态空间布局，以东部黄海湿地、西部湖荡湿地、中部淮河入海水道为框架，加快形成陆海统筹、地绿水清的生态空间格局。开展生态环境承载力定期评价，对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生态系统服务能力的地区，依法执行更加严格的排污许可要求。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确保数量不减、质量提升、生态改善、布局优化。巩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划定和勘界立标。到 2035 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91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176 平方千米。（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严防环境安全风险。制定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行动计划，推进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全面开展重点园区、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园（河）一策一图”工作，完成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和重点园区、重点河流应急防范工程建设，完成区域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环境风险评估机制，健全环境风险防控责任制度和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重点园区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持续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预警、铲除和防治活动，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实施互花米草治理专项行动。加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建立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推进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工程，做好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工作。到 2025 年，基本清除互花米草成片分布区，零星分布的互花米草基本得到治理，互花米草扩散趋势得到基本遏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遗保中心、盐城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强化核与辐射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推进电磁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年度评估，加

强伴生矿开发利用企业安全监管，推进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加快形成核与辐射监测能力，全面落实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措施。持续推进放射性废物（源）排查，加强放射性废源（物）安全收贮。健全核与辐射事故应急体系，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强化核与辐射科普知识宣传，加强核与辐射监管队伍能力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开展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全面提升水资源、农业、林业、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和海岸带地区的适应能力，强化适应型基础设施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温室气体数据统计、核算与管理体制，落实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加强气候变化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加快形成覆盖全市的温室气体监测网络。到2035年，重大气候相关灾害风险得到有效防控，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基本建成。（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美丽品牌提升行动

16. 推进美丽城市建设。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稳步开展城市更新，持续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加快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智慧道路、绿色照明等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改造。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城市排水防涝等重点区域智能运行管理。加快完善公园体系和绿道网，推进生态空间修复和附属绿地增绿。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推动既有建筑开展节能改造，加快绿色建筑品质提升和高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坚持规划引领，因地制宜做好村庄插建翻建工作，按序时完成新改善农房目标任务，“十四五”末，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达到50%以上。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无废乡村”建设、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持续改善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条件，不断优化教育、医疗、养老托幼等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让农民群众住得更舒适、看得见美景、留得住乡愁。（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开展创新示范。推动有条件地区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推进沿海开展“美丽海湾”创建，全市域开展“美丽河湖”“幸福河湖”创建。擦亮“世界自然遗产”“国际湿地城市”两张名片，推动“生态+文旅+康养”融合。做优黄海森林公园、荷兰花海、条子泥等湿地景区，提升自然保护区配套功能，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廊道。统筹推进城郊都市休闲圈和里下河水乡、古黄河等生态风光带建设，加快推进长三角（东台）、大洋湾等康养基地建设。到2025年，力争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覆盖；按照国家、省部署开展美丽河湖、幸福河湖、美丽海湾建设，到2027

年，建成区幸福河湖及美丽海湾建成率均达 100%；到 2035 年，“人水和谐”美丽河湖、幸福河湖、美丽海湾基本建成。（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广旅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19. 完善治理格局。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一体推进管理体制、制度集成、机制创新，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强化河湖长制、林长制。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及时反馈和信息共享机制，推进跨区域跨流域联合执法和协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法治建设。聚焦林地保护、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海洋生态环境监管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推动地方生态环境领域法规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创新。积极参与区域性和流域性协同立法，对涉及协同立法项目的难点、重点、焦点问题开展联合攻关。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检察衔接，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证据衔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联动执法、联合办案，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推进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推广“不见面”环保信用修复方式，建立环保信用修复告知承诺机制。（市法院、市检

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提升监测执法能力。推进监测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形成符合时代发展需要、适应环境治理需求的监管能力。推进监测监控一体化融合发展，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一张网”。推进火电、钢铁等行业二氧化碳监测试点，探索开展沿海滩涂湿地碳监测。加大物联网、大数据、视频监控、遥感、无人机（船）等技术手段运用，对重点排污单位、机动车、加油站、工业园区、重点海域等固定源、移动源、面源实施在线监控。推行智慧环保体系，加强非现场执法。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工作试点，推行柔性执法、包容审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实行政策激励。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统筹专项资金推进美丽盐城建设。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引导和激励更多金融资源支持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建立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固体废物处理收费、节能环保电价等差别化价格机制。推动环境要素配置改革，推动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市场化交易，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试点。推进东台、大丰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和投融资模式创新。（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盐城市分行等按职责分

工负责)

(七) 实施生态素养提升行动

23. 弘扬特色生态文化。讲好湿地文化故事，聚焦文创产品开发、国际互动交流、大众科普体验等重点领域，建立宽领域、多层次、大纵深的品牌传播矩阵。推进“文化+生态”深度融合，提供更多可体验、可感知的生态文化元素。大力推进湿地盐城·生态文旅融合示范带、特色文化街区等重点项目打造。加强城市肌理、传统建筑、古镇村落等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系统保护修复城乡“生态框架”。(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局、市遗保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积极推广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无公害标志食品等绿色标识产品生产、销售和消费，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鼓励绿色出行，科学制定城乡公共交通和慢行系统规划方案，畅通城乡微循环。完善城乡统筹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开展生活垃圾四分类工作，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水平。组织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快递、绿色商场、节约型机关等建设活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盐城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构建多元参与体系。持续开展“美丽盐城，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全面融入教育体系，切实增强公

众生态文明意识。将生态文明等相关内容列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提高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能力。完善公众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志愿服务体系建设。深化环保设施开放，打造“云参观”平台。到2025年，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满意程度不断提升。（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强国际合作交流。主动参与全球生态治理话语体系构建，将全球滨海论坛打造成为由中国引领的全球滨海生态治理的机制化国际平台。探索全球滨海湿地城市联盟建设路径，持续推动国际湿地保护和环黄海生态命运一体化建设。加强与国内外重要湿地保护管理机构的合作，提升世界遗产品牌全球知名度。科学制定世界遗产品牌管理办法，高质量传播世界遗产品牌核心内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外办、市遗保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美丽盐城建设全过程，健全完善美丽盐城建设协调推进机制。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立法工作和法律实施监督。各级政协加大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协商和民主监督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推进美丽盐城建设年度工作开展情况，书面送市生态环境局，由其汇总后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各有关单位按职

责落实)

(二) 压实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压紧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推动各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地方和单位党政领导干部，依法依规严肃、精准、有效问责。(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落实)

(三) 形成建设合力。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对照国家和省、市要求，落实分领域重点任务，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形成美丽盐城建设“1+N”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组织实施美丽盐城建设试点示范工程。各地应当结合实际，及时制定相关配套文件，合力建设美丽盐城。组织对美丽盐城建设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落实)

(四) 开展成效考核。建立美丽盐城建设指标的统计调查、核算和数据发布体系，定期开展美丽盐城建设进程监测评估。研究建立美丽盐城建设成效考核指标体系，制定美丽盐城建设成效考核办法，适时将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过渡到美丽盐城建设成效考核，考核工作由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牵头组织。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落实)